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7,181.80万元，其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折人民币3,481.80万元，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7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4.26%。除此之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进而取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不仅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增加，还将进一步提升“金蚕网”在茧丝绸行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